

湘财证券败诉！逾3亿信托案一审宣判

背后牵涉涉案金额超300亿元的“承兴系诈骗案” 湘财证券不服，将依法上诉



扫码看视频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间的纠纷有了新进展。12月4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两起信托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需向原告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1.492亿元和1.937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同为被告的湘财证券对广东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潘显璇
通讯员 龚艳星

背后牵涉“承兴系诈骗案”

实际上，这两起案件的背后，牵涉的是数年前轰动一时的“承兴系诈骗案”。

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知名女商人罗静实控的“承兴系”公司，通过私刻印章，伪造与京东、苏宁易购等公司供应链贸易合同，虚构应收账款债权等手段，与湘财证券、上海歌斐、云南信托等机构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等合同，以此骗取融资款，涉案金额超300亿元，造成实际损失达88亿元，其中湘财证券损失达9亿元，云南信托损失达15亿元。

2019年6月，罗静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2022年11月，罗静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合同诈骗罪、行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其他涉案人员也被判刑。

因牵涉诸多投资人的利益，此后云南信托发起大规模诉讼，将湘财证券、广东中诚公司以及罗静等一并列为被告，索赔总额达16.8亿元，要求各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两起案件，只是其中的部分案件。

云南信托认为，湘财证券作为产品代销机构，在整个销售过程中未能充分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未能对产品风险进行有效把控与揭示，从而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应承担连带责任。

湘财证券将依法提起上诉

此次公告涉及的两起诉讼，原告都是云南信托，第一被告是广东中诚公司，湘财证券为第二被告。

云南信托以民事信托纠纷为案由，要求判令被告广东中诚公司返还原告转让价款1.492亿元、1.937亿元，以及涉及的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一审判决的结果，广东中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3.43亿元以及相应利息，湘财证券对广东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

对于上述判决，湘财股份表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与上述案件信托产品有关的罗静案刑事判决书，确认云南信托是案涉信托产品的管理机构，湘财证券为代销机构，认定湘财证券为受害机构之一，湘财证券及其相关方未参与罗静等人的合同诈骗。同时，针对云南信托作为管理方的案涉信托产品，曾有投资者对云南信托、湘财证券等机构提起诉讼，在以往已生效判决中，湘财证券全部胜诉。相关审判法院均认可湘财证券已经履行了代销机构的义务，均未支持要求湘财证券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诉讼请求。

湘财证券认为，本次诉讼两起案件的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将依法提起上诉。

售价2000元的游戏剧本不良商家15元卖盗版

三湘都市报12月5日讯 剧情独特又充满挑战，这样的“剧本杀”想不受欢迎都难。深受好评的游戏剧本《将至》售价2088元，但在某购物平台上被商家以15.12元的价格售卖电子版。该剧本著作权人殷某将商家起诉到了法院。近日，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

殷某是游戏剧本《将至》的著作权人，该剧本于2019年10月1日创作完成并进行了登记，于2020年12月10日首次发表，售价为2088元。该游戏剧本发表后，在谜圈平台收获诸多玩家的好评。

而原告殷某发现，这个剧本竟然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售卖电子版，售价仅为15.12元。殷某以著作权遭侵权为由，将该网络店铺的经营者龙某起诉到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龙某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中销售的电子版文字作品《将至》与原告殷某享有著作权的《将至》作品内容完全相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通过网络上传、销售原告殷某作品，侵犯了殷某的著作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殷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本案侵权行为产生声誉受损等不良影响，对殷某要求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数额，殷某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其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被告龙某的侵权行为已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因此对殷某请求对被告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不予支持。

法院综合考虑该剧本的类型、知名度、公开发售价格、被告龙某的侵权行为、原告殷某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龙某赔偿原告殷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5000元。

只要两台手机就能赚钱？ 快递小哥沦为诈骗“工具人”

三湘都市报12月5日讯 只要两台手机，1小时就可以赚几百元？若轻信这类视频广告，你可能已经涉嫌犯罪了。12月5日，记者从郴州市永兴县检察院获悉，快递员代某某因电话诈骗罪被提起公诉。

代某某从事快递员工作，工作之余经常刷手机视频打发时间。有次，当他刷到一条“怎么赚到很多钱”的广告视频时，忍不住多看了一会儿。财迷心窍的代某某私信了对方，当得知“只要两台手机1小时就可以赚几百元”时，他瞬间心动了。

代某某根据对方的要求，先用一台手机拨打对方提供的一个电话号码，再将另一台手机与对方进行通话。当他听到双方语音通话中有名“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称“飞机延误需要改签或退票，可以退款”的内容后，他立刻明白这可能是在进行电信诈骗。但即便如

此，代某某依旧帮助对方拨打电话，彻底沦为了诈骗分子的“工具人”。

案发后，代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查，代某某用手机帮助上线拨打18个电话，致使其中一受害人刘某被骗11万元，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

该案移送永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公诉后，检察官结合案情及代某某的认罪态度，依法提出了有期徒刑1年3个月，罚金5000元的量刑建议。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当前，随着“两卡”打击力度增大，诈骗分子已不再局限于通过收购手机卡、银行卡实施诈骗，而是利用网站、短视频等发布高薪兼职广告寻找“工具人”搭桥进行诈骗。检察官提醒，市民在浏览网站、短视频等平台时，切勿被所谓高薪兼职蒙骗，成了诈骗分子的“工具人”，否则等来的不是高薪回报，反而是法律的惩罚。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陈斌 姚济榆